

2024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

申请须知

1. 序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非遗资助计划）的「2024 年社区主导项目」（「社区主导项目」）及「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伙伴合作项目」）由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正（12:00:00）（截止申请时间）接受申请，申请者如对本《申请须知》、《2024 年社区主导项目申请表格》、《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申请表格》或资助事宜有任何查询，请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署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办事处（非遗办事处/处方）提出：

电话： 2267 1971

传真： 2462 6320

查询电邮*： ichfs@lcsd.gov.hk

网站： https://www.icho.hk/sc/web/icho/ich_funding_scheme_application.html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6 时正

* 此电邮只限查询，**不接受**申请文件。网上递交申请文件的连结为 <https://eform.cefs.gov.hk/form/lcs118/sc/>。

2. 简介

2.1 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是源自我们日常生活的各种文化传统，范畴包括语言、音乐舞蹈，以至民间知识、节庆习俗、手工艺等各项「非物质性」的活动和知识技能，被各社区或群体认同为他们的文化传统。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非遗在以下五个范畴展现：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以及传统手工艺。

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一向重视保护香港的非遗，并且致力提高公众对非遗的认识，让市民明白保护这些文化资

产的重要性。为鼓励公众参与保护非遗的工作¹，以及确保有关的本地文化传统得以延续发展，特区政府在过去推出多项主要措施，包括：

- 于 2008 年成立非遗谘询委员会（非遗谘委会），委任本地学者、专家和社区人士为委员，就保护措施的执行事宜向特区政府提供意见；
- 于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遗清单（涵盖 480 个项目）；
- 于 2015 年成立非遗办事处，专责研究、保存、推广及传承非遗的工作；
- 于 2016 年在三栋屋博物馆设立香港非遗中心；
- 于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遗代表作名录（涵盖 20 个项目）；及
- 于 2024 年更新香港非遗代表作名录及香港非遗清单。

2.3 为进一步推展非遗的保护工作，特区政府更于 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向康文署拨款三亿港元以保护、推广和传承香港非遗。特区政府于 2018 年年底批准三亿港元拨款，以推行「非遗资助计划」，推动社区参与和加强对香港非遗项目各方面的保护工作。

2.4 「非遗资助计划」旨在支持拥有相关资历的本地团体和个人进行与本地非遗有关的计划，以期达到以下目的：

- 加强保护、研究、教育、推广、传承本地非遗项目；
- 支持本地非遗传承人及传承团体的传承工作；
- 推动社区参与保护本地非遗的工作；及
- 提升公众对本地非遗的认识、了解及重视。

¹ 参考《公约》的定义，「保护」指采取措施，以确保非遗的生命力，包括非遗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

2.5 「非遗资助计划」是由康文署辖下非遗办事处负责推行及管理，并经谘询非遗谘委会及辖下非遗资助计划委员会（资助委员会）的意见后，制订资助范畴及内容。资助委员会亦负责评审资助申请、监察及评估获资助计划；非遗办事处并会将资助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资助建议呈交康文署批核。

2.6 「非遗资助计划」欢迎合格的机构和人士递交「社区主导项目」及「伙伴合作项目」申请。申请者须就「社区主导项目」填写《2024年社区主导项目申请表格》，以及就「伙伴合作项目」填写《2024年伙伴合作项目申请表格》，以供评审。本《申请须知》介绍「社区主导项目」及「伙伴合作项目」资助申请的详情。

3. 申请资格、资助范围/职责、申请数量及计划期限

3.1 以下一般申请资格同时适用于「社区主导项目」及「伙伴合作项目」的申请：

- (a) 申请者只限一位个人或一个机构，不接受联合申请。
- (b) 如个人申请者为大专院校全职人员，须附上所属大专院校负责人批准其以个人名义申请资助，并确定申请的计划并不属院校本身拨款资助范围的证明文件。
- (c) 本身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的附属单位/子机构必须以具备独立/法人地位的母机构名义递交申请，而每一个母机构将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申请者；惟教育局网页内所列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辖下学系或附属单位，以及职业训练局辖下提供人才培养的机构均可独立递交申请。
- (d) 如以下情况出现，康文署不会接受或支持申请者提交的「非遗资助计划」申请：
 - (i) 于截止申请日期当天并未符合所需申请资格（例如仍未获得社团注册或豁免注册确认信/证明书，或未获取有效香港身份证）；
 - (ii) 有关方面已提出呈请，或诉讼程序已经展开，或法庭已经颁布命令，或已通过决议要求申请者清盘或宣布破产；或

(iii) 已丧失所需的申请资格（例如不再列于公司注册处的公司名单内、社团经已解散、不再属本地认可慈善团体或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公司/社团）。

如以上情况出现或证明申请资格的资料有变，申请者有责任主动联络处方，更新与其申请资格有关的资料。

3.2 「社区主导项目」的其他申请资格及资助范围见附件一。

3.3 是次推行的「伙伴合作项目」包括以下4个项目：

(a) 增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项目调查及研究

(b) 非遗创意领袖生

(c) 非遗进校园

(d) 「师傅到」系列

3.4 每个「伙伴合作项目」的项目内容、合作伙伴职责及其他申请资格见附件二至附件五。获资助的合作伙伴须与非遗办事处紧密沟通，为计划各阶段活动和工作的推展作出妥善的安排，并因应非遗办事处的要求和建议，修改活动和工作内容和安排。

3.5 同一申请者的申请数量规限如下：

(a) 就「社区主导项目」的申请，除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外，每位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者只可递交一个「社区主导项目」申请，详情列于附件一，并请使用《2024年社区主导项目申请表格》填写及递交申请。

(b) 至于「伙伴合作项目」的申请，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者可递交多于一个「伙伴合作项目」的申请，但就每个「伙伴合作项目」，同一申请者只能提交一个申请，合乎相关资格要求的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除外，惟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就相同的「伙伴合作项目」递交一个申请。如申请多于一个项目，请为每个项目填写各一份独立的《2024年伙伴合作项目申请表格》，并分开将每个项目的《申请表格》放入不同的信封递交，或分开每个项目的申请文件以网上递送。

- (c) 申请者可以同时申请「社区主导项目」及「伙伴合作项目」，但须符合以上(a)及(b)项要求。

3.6 计划期限如下：

- (a) 适用于「社区主导项目」的计划期限如下：

- (i) 所有获批的「社区主导项目」，均须于妥为签订《资助协议》后方可展开，而且除时令性的计划外，一般须于获通知申请结果后起计一年内展开，即一般不可早于2025年8月及迟于2026年7月展开，处方会以书面方式与各成功申请者落实计划期限。
- (ii) 如计划以研究/保存/记录/出版为主，一般须于开展后三年内完成。
- (iii) 如计划涉及周年性节诞祭醮/传统仪式、周年性文化节/嘉年华，或由本地认可的专上教育机构提出具系统性、延续性及独特文化内涵的传承培训课程，申请者可按其需要申请连续两年活动或课程的资助，并一般须于开展后两年内完成。惟早前已获批两年周年性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资助的申请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完成该获批计划第一年的活动，才可再次申请同类活动（无论所申请的活动是否与已批的活动属相同的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还是属其他节诞祭醮/传统仪式的活动）的资助。然而，凡首次提交或提交未曾获得资助的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的申请者，只可申请为期不多于一年的计划，并且必须先完成首次获资助的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的计划和所需报告，以及获署方确认满意接纳后，方可提交两年的周年性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的申请。
- (iv) 上文所列(ii)及(iii)以外的其他计划，一般须于开展后一年内完成。

- (b) 适用于「伙伴合作项目」计划期限如下：

- (i) 所有获批的「伙伴合作项目」，均须于妥为签订《资助协议》后方可展开，而且一般须于获通知申请结

果后起计 8 个月内展开，即一般不可早于 2025 年 8 月及迟于 2026 年 3 月展开，处方会以书面方式与各成功申请者落实计划期限。

- (ii) 每个「伙伴合作项目」的计划期限已分别列于附件二至附件五内。

4. 评审机制

资助委员会将根据既定准则、指引及程序，评审资助申请。康文署收到资助委员会提出的资助建议后，会按既定程序作最终批款决定，以及决定资助金额和资助条件。就评审机制的程序和安排，康文署保留最终决定权。

5. 评审准则

5.1 评审资助申请的准则如下：

- (a) 计划符合本须知第 2.4 段的目的是，以及具文化价值，并能有效展现有关非遗项目的文化内涵；
- (b) 计划的概念/构思具独特性，活动执行形式適切可行；
- (c) 申请者具相关知识和技能，以及有良好的往绩；进行和参与计划的本地人员包括有关非遗项目的本地传承人/团体的成员，或本身具备相关的文化艺术水平或行政能力、资历、经验或名声；及
- (d) 计划具社会效益，包括在本地学界/校园或不同社区/社群推广、保护和传承非遗。

以上四项评审准则的比重均等。

5.2 评审第 5.1 段(c)项准则的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申请者参与非遗办事处合作项目、「非遗资助计划」，以及相关文化/文物拨款机构所支持计划的往绩（如有）；及

- (b) 《申请须知》附件二第 3.3 段所列的优先考虑项目（只适用于「增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项目调查及研究」计划）。

6. 资助金额的厘定

- 6.1 计划需具一定规模，以期在社会达到显著成效，因此每项计划的申请金额不可少于 25 万港元，惟康文署有权批出较低的资助金额。
- 6.2 在厘定获支持计划的资助金额时，资助委员会及非遗办事处除参照下文第 7 段「收支项目的规限」所列的要求和规定，并考虑申请计划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以及财政预算是否合理外，亦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非遗资助计划」整体财政状况及预算；
 - (b) 各类本地非遗项目和不同性质的计划的批核情况；
 - (c) 申请者的财政能力；
 - (d) 某些支出项目是否已获或会获其他资助/赞助；及
 - (e) 申请计划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

因此康文署或会支持计划的某些部分或支出项目，而非全数批出申请者要求的资助金额。

- 6.3 如计划出现亏损，获资助者须自行承担所有亏损的款项，康文署不会提供额外资助填补获资助计划出现的亏损或超支。

7. 收支项目的规限

- 7.1 获资助的计划必须为非牟利性质。任何因计划而取得或产生的收入，例如销售、学费、入场费、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捐款/资助/赞助等，必须用作抵销获资助计划的核准开支。获资助计划完成后，获资助者须提交涵盖所有与计划有关的收入和开支的核数师报告。如康文署确定计划存有盈余，署方会扣减未发放的资助金额，或按情况要求获资助者退还已发放的资助金额。

7.2 为了避免双重资助/赞助，申请者须申报已获得的金钱资助/赞助，以及现正申请尚未批核的其他金钱上的支援。倘申请的计划中有个别支出项目已获得或日后获得其他资源的资助/赞助，则该等支出项目不会再获资助。如有双重资助/赞助，有关款项将会悉数从资助计划的资助总额中扣除。申请的计划如获得或正寻求其他非金钱支援（例如场地或物资上的支援），申请者亦须作出适当的申报。

7.3 为确保资源得以善用，非遗办事处对以下支出项目设不同的规限：

(a) 「非遗资助计划」一般不会拨款支持以下开支：

(i) 经常性开支，如办公室租金、设备的维修保养费、购置资产（如电脑/家具）、获资助者本身已拥有的场地/仪器/器材的租赁/水电/日常清洁/维修/保养费用、物品存仓费；

(ii) 购置仪器或器材的开支，获资助者应尽量使用本身既有的仪器或器材，或租用所需仪器或器材推行计划。若有必要购买仪器或器材才能推行计划，申请者必须提供合理的解释，包括购置仪器或器材的用途及购置是否较租用更合乎成本效益。原则上，获批准购置的仪器或器材于计划完结时，须全数移交署方；

(iii) 以义务工作人员性质或活动参加者名义收取酬金、津贴或其他费用；

(iv) 利是、利息、庆功宴、礼物、纪念品或赠品、制服、膳食、饮品、樽装水、离港及访港活动的签证/旅费/食宿费、用于酬酢及交际的交通及膳食餐饮费；及

(v) 申请机构的成立/注册或申请者的会籍申请/登记有关的费用。

(b) 如需聘任计划人员（包括主要计划人员及其他计划人员），有关人员必须为香港居民，其报酬应按资历和经验计算，而薪酬的厘定亦不应高出市场/业界相类职位的薪

酬。除在《申请表格》中列明并获批准的计划人员外，获资助者须就核准职位公开招聘其余计划人员。就填补核准职位，如招聘《申请表格》未有列明人选或有列明人选但未获批准的计划人员，或更换已获批准的计划人员，或采购其他物品和服务，均需按公平、公正、公开，具竞争性及物有所值的原则（详情请参照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以及署方既定的招聘或采购程序使用资助款项。替代或聘任核准职位的主要计划人员及合作单位，须获非遗办事处书面同意方可正式聘任。

- (c) 如申请行政/财务人员酬金（不包括核数费）及其他行政开支，则须为必要和合理，以及配合计划目标、性质、内容和规模。此外，申请的行政开支须与计划的推行有直接关系，而非作为补贴申请者本身业务/工作的日常行政经费之用；核准的总行政费用上限不多于资助总额的 15%。处方保留权利界定那些职位属于行政/财务人员的范畴。
- (d) 如计划涉及教育/学校、社区及其他公众活动，须就活动及其参加者购买适当的保险；核准的总保险费上限不多于资助总额的 5%。
- (e) 由于获资助计划在执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未可预料的费用，故宜预留充足杂项及应急费用来支持突发开支，以备不时之需；核准的总杂项及应急费用上限不多于资助总额的 8%。
- (f) 如计划需进行宣传以吸引参加者和加强推广非遗的工作，可因应计划的性质、内容、规模和受惠对象的需要而拟备恰当的宣传方案，并申请相关的宣传费用；核准的总宣传费用上限不多于资助总额的 15%。
- (g) 获资助计划的所有收支必须交由香港执业会计师进行独立审计及拟备核数师报告。核数费资助的计算如下：
 - (i) 如获资助总额为 75 万港元或以下，核数费资助为港币 \$8,000；
 - (ii) 如获资助总额多于 75 万港元至 500 万港元，核数费资助为港币 \$12,000；及

(iii) 如获资助总额多于 500 万港元，核数费资助为港币 \$24,000。

8. 申请方法及要求

8.1 《2024 年社区主导项目申请表格》及《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申请表格》的实体版本可于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位于三栋屋博物馆）² 索取，而电子版本可或从非遗办事处网站（https://www.icho.hk/sc/web/icho/ich_funding_scheme_application.html）下载。截止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正（12:00:00）。

8.2 申请者必须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于截止申请时间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递交：

(a) 投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² 内的申请收集箱；已填妥属同一个项目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须放入同一个信封内，并于密封后在信封面注明「2024 年社区主导项目」或「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资助申请，每个信封内不应包括多于一个申请项目的资料；或

(b) 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统于网上递交申请文件（网上递交申请文件的连结为 <https://eform.cefs.gov.hk/form/lcs118/sc/>）；每次网上递送申请文件不应包括多于一个申请项目的资料。

申请者请**不要**同时以上述两种方式递交同一个申请，以免引起混乱而影响申请的处理。

8.3 此外，项目/研究负责人、主要计划人员、合作单位及传承人/团体需于《申请表格》上签署；如已落实其他计划人员，亦须于《申请表格》提供名单、职位及相关资历。如有需要，非遗办事处会要求申请者递交亲笔签署的文件正本。

8.4 如申请者透过网上递交申请文件，须遵照以下规定：

²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位于三栋屋博物馆，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古屋里二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期间，接收申请的时间为每日（包括星期二闭馆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正（除 2024 年 12 月 24 日由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正）。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截止申请当天，接收申请的时间由上午 10 时开始，而截止申请时间为中午 12 时正（12:00:00）。

- (a) 确保其电脑可支援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统网上递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而每次网上递送申请文件不应包括多于一个申请项目的资料，以免引起混乱而影响申请的处理。
- (b) 申请者须根据系统的要求为每个申请项目分别填写申请人/机构名称、拟议计划名称、联络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然后上载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如有)。
- (c) 申请者应以 DOC、DOCX、JPG、JPEG 或 PDF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档案格式递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中签署的部分应先亲笔签署，再以电脑扫描器扫描后以 PDF 档案格式提交。
- (d) 递交《申请表格》的档案数量不可多于 5 个，档案总容量不可超过 10MB，只限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和其签署部分的档案；而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档案不可多于 10 个，档案总容量不可超过 20MB。「证明文件」供申请者递交与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注册文件、董事/干事名单、计划人员履历和证书等文件。

处方保留权利不处理或不考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或要求申请者递交亲笔签署部分的文件正本以作核实。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和时间，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者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8.5 以下申请将不获处理或考虑：

- (a) 逾时递交的申请；
- (b) 以第 8.2 (a) 及 (b) 段以外的方式递交的申请；
- (c) 未有使用「2024 年非遗资助计划」专用《申请表格》递交申请：
 - (i) 未有使用《2024 年社区主导项目申请表格》递交「社区主导项目」申请；或
 - (ii) 未有使用《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申请表格》递交「伙伴合作项目」申请；

- (d) 在同一份《申请表格》填写多于一个申请项目的申请；
- (e) 每项计划申请资助的金额少于 25 万港元；
- (f) 以机构名义提交申请，但没有提供项目/研究负责人的申请；以个人名义提交申请，但项目/研究负责人并非申请者本人的申请；或
- (g) 现时正接受资助的获资助者于截止申请日期当天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完成已获资助的「社区主导项目」或「伙伴合作项目」的计划（包括完成所有核准活动、成品和纪录）及/或报告（包括总结、检讨、核数师报告）以申请者名义提交的新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受控的原因影响除外。上述逾期情况以《资助协议》所列相关日期或其后由非遗办事处书面核准修订的日期（如有）计算，而完成计划及/或报告则指已获非遗办事处以书面确认满意接纳为准。如申请者为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则受限申请单位只包括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完成计划及/或报告的学系/附属单位；如上述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完成计划及/或报告的获资助者为本地社团，则受限申请者包括所涉社团及其签署《资助协议》的授权代表本人。

8.6 于截止申请时间后就《申请表格》及计划内容作出的修改，以及非由非遗办事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资料/文件将不会获得考虑。

8.7 如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统于网上递交申请文件，在成功提交申请后，申请者会收到系统以电邮发出的确认通知，当中包括提交申请的参考编号，供申请者作日后查询之用。如将申请文件投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内的申请收集箱，非遗办事处会于截止申请时间后才开启和记录各个申请，并于两星期内确认收到申请。若申请者于截止申请日期两星期后仍未收到通知，可致电 2267 1971 联络非遗办事处。

8.8 康文署有权不考虑不符本《申请须知》、《2024 年社区主导项目申请表格》及《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申请表格》所列要求的申请，或资料不全的申请。另如《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内载有虚假、失实、伪造、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保证或陈述，或具剽窃、抄袭、误导或隐瞒成分，或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抵触《版权条例》（第 528 章）的内容或资料，康

文署会否决其申请。已获资助的计划，康文署亦会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此外，康文署保留以申请者（包括项目/研究负责人、计划人员及合作单位）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者（包括项目/研究负责人、计划人员及合作单位）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申请者之申请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申请者。已获资助的计划，康文署亦保留权利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

- 8.9 无论申请是否成功，康文署将保留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作存档及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文件，以作记录。申请者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书籍、图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会发还予申请者。

9. 通知结果及签订资助协议

- 9.1 申请结果将不迟于 2025 年 7 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各申请者，但非遗办事处保留延迟通知的权利。
- 9.2 成功的申请者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回复处方，并确定是否同意按所订条件（如有）接受资助。处方会安排与接受资助的成功申请者签订《资助协议》，以落实资助计划详情及安排。获资助者须按照《资助协议》的条文推行资助计划。如申请者欲了解获资助后的责任，包括对推行计划的要求、使用资助款项的规限、采购程序、聘任计划人员程序、避免利益冲突的程序、鸣谢和宣传的要求、投购活动/参加者保险要求、监察和评估资助计划机制、保存计划资料的要求、知识产权责任、个人资料的处理、诚信/防贪要求、保密责任、递交检讨及核数师报告的要求等，可向非遗办事处查询或索取《资助协议》的范本参考。

10. 发放资助款项的安排

- 10.1 获资助者的银行帐户名称须与申请者的正确名称相符。资助款项按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及进度证明的妥为递交而分期发放。
- 10.2 非遗办事处保留绝对权利因应资助计划的性质及资助条件，调整发放资助款项的分期次数及每期发放的资助金额。如获资助

者欲申请调整发放资助款项的安排，可以书面形式递交有关申请，供处方考虑。

11. 防止贿赂条例

申请者及获资助者（包括参与计划的所有人员及合作单位）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规定，不得在提出和评审申请以及推行计划期间，或藉有关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申请者或获资助者及两者的有关联人士不可向非遗谘委会任何委员、辖下资助委员会和非遗项目委员会（项目委员会）任何成员、康文署及辖下非遗办事处的职员及其委派参与处理和评审申请、监察计划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的专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该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发生违法行为，有关申请或资助的批核即告无效。

12. 个人资料处理及查询个人资料

12.1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身份代号实务守则》，非遗办事处将收集申请者本人/授权代表人/个别人士的身份证号码，以正确识辨身份证持证人的身份及/或正确认出其资助申请。

12.2 填报于申请文件上的个人资料会供处方用作处理及批核资助申请，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资料可能会影响申请的审批过程和结果。

12.3 如填报于申请文件及获资助后递交的计划文件上的个人资料有更改，申请者及获资助者须书面通知处方，以确保处方持有的个人资料均属正确。为了推广非遗及保持透明度，获资助者须同意处方可视乎情况和需要，将获资助计划的有关资料（例如获资助的个人姓名、资助金额、计划名称、性质及内容撮要等）发表于特区政府文件、报告、网页、通讯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内。特区政府并可能会运用这些资料作研究、评估、检讨、审计及政策制定等用途。

12.4 为了审批资助申请、监察计划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申请者及获资助者须同意处方有权把申请文件及获资助后递交的计划文件所载的个人资料印发或复制给非遗谘委会委员、辖下资助委员会及项目委员会成员、顾问、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任何参与

申请评审和评核资助成效的人士作审阅及参考之用。

- 12.5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申请者及获资助者有权查询处方是否持有关于填报人士及计划参与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取得该等资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准确的资料。索取或更改个人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寄交处方，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古屋里二号三栋屋博物馆非遗办事处。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非物质文化遗产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
2024 年社区主导项目

1. 申请资格

1.1 「社区主导项目」的主要资助对象为：

- 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项目的传承团体或传承人；
- 拥有与本地非遗项目相关技术和知识，或能传承相关仪式和传统的团体或个人；
- 研究本地非遗的文化团体、学术机构或个人；及
- 具备向公众及在社区/社群推广本地非遗项目的能力的团体或个人。

1.2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资格：

(a) 本地认可慈善团体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团体，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发出获豁免缴税的文件副本；
- (ii) 机构注册文件副本或依据成立的条例副本；及
- (iii) 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b)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公司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 (ii) 已于公司注册处登记的章程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副本（内须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董事名单；

(c)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社团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香港警务处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或豁免注册确认信/证明书副本；
- (ii) 显示社团目的或宗旨的规章/组织章程/会议记录副本(内须含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或会将剩余资产拨作慈善用途或捐赠予其他慈善团体/非牟利团体/理念相同的组织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已于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登记的干事名单或正向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进行更新的新任干事名单；

(d) 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

指教育局网页内所列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职业训练局辖下提供人才培养的机构；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

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当天已年满 18 岁，并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 (i) 为本地非遗项目的传承人；
- (ii) 拥有与本地非遗项目相关技术和知识，或能传承相关仪式和传统；
- (iii) 具研究本地非遗的经验；或
- (iv) 具备向公众及在社区/社群推广本地非遗项目的经验。

此外，个人申请者必须为申请计划的项目负责人。

- 1.3 申请者只限于一位个人或一个机构，「非遗资助计划」不接受联合申请。「社区主导项目」的申请者必须为计划的主办或协办单位，不可只担任计划的承办或协办单位。

- 1.4 除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外，其他申请者只可递交一个「社区主导项目」申请。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可递交多于一个「社区主导项目」申请，惟每个申请的计划性质/内容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不同。此外，申请者不可以不同的申请者名义，将连续进行而性质相近的活动或项目，分拆成多于一项计划向康文署提交申请。申请者并应将同一资助期进行的各项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一并以同一项计划向康文署提交申请，而不应分拆为不同计划申请资助。
- 1.5 凡首次提交或提交未曾获得资助的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的申请者，只可申请为期不多于一年的「社区主导项目」计划，并且必须先完成首次获资助的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的计划和所需报告，以及获署方确认满意接纳后，方可提交两年的周年性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的申请。
- 1.6 已获批「社区主导项目」而尚未展开或尚未到期完成资助计划的获资助者，可以再次递交一项新的「社区主导项目」申请；但在截止申请日期当天逾期超过 4 个月仍未完成已获资助的计划及/或报告（无论是「社区主导项目」或「伙伴合作项目」）的获资助者所提交的新申请，则不会获得处理或考虑（详见《申请须知》第 8.5(g)段）。此外，如曾获批/资助的计划涉及培训课程，则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已展开有关课程才可再次提交同类课程的申请；如曾获批/资助的计划涉及两年周年性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亦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完成第一年的活动方可再次递交同类申请（无论所申请的活动是否与已批/资助的活动属相同的节诞祭醮/传统仪式活动还是属其他节诞祭醮/传统仪式的活动）。在任何情况下，若新提交的申请获得支持，署方只会作出有条件批款，要求有关申请者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上一项「社区主导项目」资助计划及所需报告，并获署方确认满意接纳后，署方才正式批出新计划的拨款及签订新计划的《资助协议》。申请者在签订《资助协议》后才可开展新计划。如成功的申请者为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则有条件批款以每位项目负责人（或同等职位的人员）独立处理。
- 1.7 此外，就现正接受「社区主导项目」资助的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提出的申请，如所申请的「社区主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任何尚未展开或仍未完成的获批/资助「社区主导项目」（包括计划及/或所需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或同等职位的人员）不同，亦不受《申请须知》第 3.6(a)(i)段所述的计划展开日期所限。署方并会独立处理不同学系和附属单位的申请。

1.8 署方有权不考虑不符以上各段所列任何要求的申请。除上述各项，列于《申请须知》第3段的一般申请资格亦适用。

2. 资助范围

2.1 「社区主导项目」的资助范围涵盖与香港非遗代表作名录及清单项目有关的计划。每个申请必须涉及香港非遗代表作名录或清单内的非遗项目，非遗项目的数量不限。香港非遗代表作名录及清单项目详见非遗办事处网站¹。

2.2 鉴于本地非遗工作的发展情况及资源上的考虑，康文署优先考虑支持的计划如下：

- (a) 与香港非遗代表作名录或清单上急需保护的项目有关的计划；
- (b) 有本地传承团体或传承人参与的计划；
- (c) 能让本地传承团体/传承人及相关持份者参与或展示作品和技艺，并可彰显香港非遗项目文化内涵的计划；
- (d) 由本地非遗项目传承人或工作者推展或参与的传承计划，尤其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传承人的培训计划；
- (e) 为搜集、记录、保存、整理、出版、播放或经互联网传递本地非遗的资料（包括口述历史、音像纪录、纪录片及其他具保存价值的资料）而进行的研究项目。康文署并鼓励涉及出版的「社区主导项目」透过网上平台发布成品，以加强计划成效和扩阔计划的受众；
- (f) 推广或延续本地非遗在社区或社群发展的计划；
- (g) 开发本地非遗教育资源或在学校推展香港非遗教育的计划；

¹ 非物质文化遗产办事处网页：

-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https://www.icho.hk/sc/web/icho/ich_inventory_of_hong_kong.html

- 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https://www.icho.hk/sc/web/icho/the_representative_list_of_hkich.html

- (h) 让年轻人可以参与或发展本地非遗的计划；及
 - (i) 其他能让日趋式微的香港非遗项目注入生机的新计划。
- 2.3 计划必须在本地进行，以惠及香港市民和发挥计划的社会效益；并且须因应活动性质/内容和参加者/受惠对象的需要而选择在合适和符合卫生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相关条例的本地场地进行活动。此外，署方鼓励涉及节诞祭醮/传统仪式的「社区主导项目」加入相关的教育或推广活动（如导赏等），以达致在社区推动非遗的效用。
- 2.4 如申请项目属其他基金或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康文署将保留不支持该等计划的权利，以避免资源和功能重叠。
- 2.5 康文署不支持以提供慈善服务或款待活动^{II}、发放救济金、筹款、派发有票价的赠票/免费赠券的方式推广非遗的计划。
- 2.6 康文署不支持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团体作出过分宣扬，或推广商业产品/项目的计划。
- 2.7 康文署不支持涉及由非本地团体或人士进行非遗活动的计划。

^{II}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娱乐。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
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

增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项目调查及研究

1. 目的

是项计划旨在就未列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非遗清单)的项目进行调查及研究。

2. 项目内容及合作伙伴的职责

- 2.1 获资助者须就本附件第 4 部分未列入香港非遗清单的项目进行调查及研究。计划一般须于展开日期起计两年内完成。
- 2.2 非遗办事处保留权利因应实际申请情况而调整批核作调查和研究的项目数量。
- 2.3 获资助者须就每个项目填写调查表格(表格样本见本附件第 5 部分),以及非遗办事处要求的其他分析表格等。
- 2.4 获资助者须就研究项目访问相关人士,并提交访问录音档及访问稿予非遗办事处。
- 2.5 获资助者须就研究项目进行拍摄及记录,并提交相片或录像资料予非遗办事处。至于调查和研究过程征集所得的档案资料,须登记于调查表格内。

3. 申请资格

3.1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a) 本地高等院校

指教育局网页内所列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学院;或

(b) 持有效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

申请者必须为计划的研究负责人,并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研究负责人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a) 拥有历史、文化、非遗或相关范畴博士学位；或
- (b) 具备历史、文化、非遗或相关范畴研究经验。

3.3 申请者如有以下联系，将获优先考虑：

- 得到拥有相关技术和知识，或能传承相关技术、仪式或传统的本地团体/人士同意，支持或参与相关调查和研究工作。

3.4 除上述各项，列于《申请须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请资格亦适用。

4. 未列入香港非遗清单的项目

(可申请以下(A)至(D)其中一组或多组，但就所申请的组别，必须同时申请该组别其下所列所有研究项目，而不得只选择申请该组别中的个别研究项目。)

组别(A)：香港佛教节诞及科仪

(此组别的研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三坛大戒、浴佛大典、清明法会、重阳思亲法会、水陆法会、供佛斋天法会(岁晚供天)、礼供三宝诸天(新春)、放焰口、供僧、献供)

组别(B)：香港传统记谱

(研究工尺谱在香港传统戏曲、曲艺、音乐和科仪活动中的制作、使用和流通)

组别(C)：打醮

- 1 元朗厦村乡约太平清醮
- 2 粉岭龙跃头太平清醮
- 3 沙田九约太平清醮
- 4 沙田大围侯王宫太平清醮
- 5 上水坑头村安龙清醮

组别(D)：其他

- 1 六壬仙师诞
- 2 福建双手刀
- 3 南鹰爪
- 4 仿初唐古纸

5. 调查表格（样本）

项目名称：		
1	项目基本内容（包括活动内容、相关知识、表现形式、结构、组织、传承方法等）（不少于 1,000 字）	
2	项目流传地区及分布（包括相关的社会、文化或/及自然环境状况）	
3	项目的进行地点、场合（不少于 200 字）	
4	项目的历史源流（不少于 1,000 字）	
5	项目传承人/群体	
6	项目传承人个人资料（出生年份、通讯地址、联络方法）	
7	传承人的特长、风格、贡献（不少于 700 字）	
8	保护和传承遗产项目的机构	
9	项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 800 字）	
10	项目的重要价值（例如历史、文学、艺术、科学方面）（不少于 800 字）	
11	项目的传承现况（不少于 800 字）	

12	相关器具、制品、作品	
13	保护和传承遗产项目的困难（不少于500字）	
14	文献资料（与提交的电子档案相符）	
15	其他文献资料	
16	照片纪录（与提交的电子档案相符）	
17	录像纪录（与提交的电子档案相符）	
18	访问记录（包括录音档及访问稿） （请填写每次访问资料，包括访问人员姓名；访问日期、时间、地点；受访者姓名及联络方法，以及访问撮要等）	
19	其他事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
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

非遗创意领袖生

1. 目的

是项计划旨在培育本地大专学生成为「非遗创意领袖生」，透过培训和实践，提供机会让他们参与构思和筹划不同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项目的文化传承和推广项目，并为项目注入具创意、新颖的元素。

2. 项目内容及合作伙伴的职责

非遗办事处和获资助者分别为主办单位和筹划单位。获资助者须负责以下项目：

2.1 计划为期两个学年（包括暑期），按非遗办事处同意的执行方案分以下两个阶段进行：

(a) 学习非遗一

以香港大专院校的本地学生为对象，每年招募约 30 名学生，两年共约 60 名学生，并提供一系列培训课程及实地参观/考察，让参加者对非遗有基础的认识。学习内容包括非遗概论、本地不同非遗项目、本地非遗传承人/传承团体简介、非遗策展理念，以及非遗导赏技巧等。为每名学生安排的课程总时数不少于 20 小时。

(b) 实践非遗一

因应参与大专学生的兴趣和能力，提供实习机会让他们以「非遗创意领袖生」的身份，参与不同香港非遗项目的传承、推广和发展工作，以及提供适切的支援和辅导。每名学生的实习次数不少于 2 次，实习的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构思和策划非遗展览/展馆内容，以新思维介绍和展示香港非遗；

- (ii) 构思和筹划非遗推广项目，以创新方法推广香港非遗；
- (iii) 构思和设计非遗导赏项目及其宣传推广计划，并担任非遗青年导赏员，以具趣味和创意的手法分享和推广香港非遗项目；
- (iv) 安排学生支援本地非遗传承人/传承团体或「非遗资助计划」的参与团体进行与本地非遗相关的工作，例如以创新科技协助宣传推广和协助行政统筹工作等。

完成实习后，学生须提交相关活动记录或成品，例如展览设计图或展板、导赏项目计划书（包括导赏执行方案、宣传计划、导赏讲稿）和导赏录像、电子宣传策略和成品、支援传承人/团体的行动方案和视像记录。

- 2.2 为所有活动设计及拟备具体执行方案，当中包括活动简介、目的、操作模式、学习策略、预期成效、评估方法，以及相关教材等。经非遗办事处同意，有关活动方案将会成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的蓝本。
- 2.3 负责宣传工作、联络相关教育机构/院校和招募活动参加者。
- 2.4 按活动性质安排已受训及足够的人手推行活动，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 2.5 所有活动均须为免费，获资助者不可透过活动收取费用。

3. 申请资格

- 3.1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a) 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

指教育局网页内所列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职业训练局辖下提供人才培养的机构；

(b) 本地认可慈善团体

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团体，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发出获豁免缴税的文件副本；
- (ii) 机构注册文件副本或依据成立的条例副本；及
- (iii) 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c)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公司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 (ii) 已于公司注册处登记的章程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副本(内须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董事名单；或

(d)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社团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香港警务处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或豁免注册确认信/证明书副本；
- (ii) 显示社团目的或宗旨的规章/组织章程/会议记录副本(内须含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字眼，或会将剩余资产拨作慈善用途或捐赠予其他慈善团体/非牟利团体/理念相同的组织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已于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登记的干事名单或正向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进行更新的新任干事名单。

- 3.2 申请者必须在过去 5 年（由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曾策划不同范畴的历史、艺术、文化或非遗的公众、社区、教育或推广节目，当中并必须曾与不同范畴的文化、艺术或非遗工作者合作推行多项活动。
- 3.3 除上述各项，列于《申请须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请资格亦适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
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

非遗进校园

1. 目的

是项计划旨在配合学校课程，在校园推行多元化的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活动，以提升教师在香港非遗教学方面的能力和技巧，以及增加学生对香港非遗的认识及兴趣。

2. 项目内容及合作伙伴的职责

非遗办事处和获资助者分别为主办单位和筹划单位。获资助者须负责以下项目：

- 2.1 按非遗办事处同意的执行方案，设计、筹划和推行配合学校课程的非遗培训活动予教师，以及互动教育活动予中学、小学和学前教育的学生。活动为期两年，于四个学期内在学校进行，当中教师培训活动不少于 20 节，而学生教育活动不少于 90 节，平均每节约 45 分钟至 1 小时长。
- 2.2 为所有活动拟备活动方案，当中包括活动简介、目的、涉及的香港非遗项目、操作模式、学习策略、预期成效、评估方法，以及相关教材等。经非遗办事处同意，有关活动方案将会成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的蓝本。
- 2.3 负责宣传工作、联络学校和招募活动参加者。
- 2.4 按活动性质安排已受训和足够的人手推行活动，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 2.5 所有活动均须为免费，获资助者不可透过活动收取费用。

3. 申请资格

- 3.1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a) 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

指教育局网页内所列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职业训练局辖下提供人才培养的机构；

(b) 本地认可慈善团体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团体，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发出获豁免缴税的文件副本；
- (ii) 机构注册文件副本或依据成立的条例副本；及
- (iii) 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c)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公司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 (ii) 已于公司注册处登记的章程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副本(内须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董事名单；或

(d)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社团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香港警务处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或豁免注册确认信/证明书副本；

- (ii) 显示社团目的或宗旨的规章/组织章程/会议记录副本（内须含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或会将剩余资产拨作慈善用途或捐赠予其他慈善团体/非牟利团体/理念相同的组织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已于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登记的干事名单或正向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进行更新的新任干事名单。

3.2 申请者必须在过去 5 年（由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曾策划不同范畴的历史、艺术、文化或非遗的公众、社区、教育或推广节目，当中并必须曾与不同范畴的文化、艺术或非遗工作者合作推行多项活动。

3.3 除上述各项，列于《申请须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请资格亦适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
2024 年伙伴合作项目

「师傅到」系列

1. 目的

是项计划旨在安排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的传承人在位于三栋屋博物馆的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香港非遗中心）或在其他指定的场地向公众分享、讲解和示范香港非遗项目，并提升香港非遗中心在推广及保护香港非遗方面的功能。

2. 项目内容及合作伙伴的职责

非遗办事处和获资助者分别为主办单位和筹划单位。获资助者须负责以下项目：

- 2.1 按非遗办事处同意的执行方案，安排本地非遗传承人在位于三栋屋博物馆的香港非遗中心或在其他非遗办事处指定的场地向公众分享和示范香港非遗项目，如简介、技艺示范或工作坊等。
- 2.2 活动为期两年，于活动期间的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或其他特定日子，安排共不少于 320 小时的本地非遗推广活动。非遗办事处保留权利因应实际情况调整活动时间及安排。
- 2.3 为所有活动拟备活动方案，当中包括活动简介、目的、涉及的香港非遗项目、操作模式、预期成效、以及评估方法等。经非遗办事处同意，有关活动方案将会成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的蓝本。
- 2.4 负责宣传工作，支援本地非遗传承人进行活动。
- 2.5 按活动性质安排已受训及足够人手推行活动，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 2.6 所有活动均须为免费，获资助者不可透过活动收取费用。

3. 申请资格

3.1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a) 本地认可专上教育机构

指教育局网页内所列可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职业训练局辖下提供人才培养的机构；

(b) 本地认可慈善团体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团体，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发出获豁免缴税的文件副本；
- (ii) 机构注册文件副本或依据成立的条例副本；及
- (iii) 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c)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公司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 (ii) 已于公司注册处登记的章程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副本(内须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董事名单；或

(d) 本地注册并属非牟利性质的社团

必须递交以下文件作证明：

- (i) 由香港警务处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或豁免注册确认信/证明书副本；

- (ii) 显示社团目的或宗旨的规章/组织章程/会议记录副本（内须含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或会将剩余资产拨作慈善用途或捐赠予其他慈善团体/非牟利团体/理念相同的组织的意思的条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权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及
- (iii) 已于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登记的干事名单或正向警察牌照课的社团事务处进行更新的新任干事名单。

3.2 申请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 (a) 在过去 5 年（由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曾策划不同范畴的历史、艺术、文化或非遗的公众、社区、教育或推广节目，当中并必须曾与不同范畴的文化、艺术或非遗工作者合作推行多项活动。
- (b) 得到拥有香港非遗代表作名录或清单项目相关技术和知识，或能传承相关技术、仪式或传统的本地团体/人士同意，支持或参与有关工作。

3.3 除上述各项，列于《申请须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请资格亦适用。